



检察法医挖掘17年前真相

浙江绍兴:技术性证据审查助力精准办案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吴闻哲

一具漂浮于河道高度腐败的尸体,公安机关认定的死因是头部和颈部受致命伤。检察机关在进行法医学技术性证据审查时,发现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或许另有原因,而真正的死因将影响对被告人在犯罪中作用的认定及量刑。在检察机关的缜密审查下,案发17年后,真相浮出水面……

日前,经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温某秀、温某成、温某兵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年不等。

死因成谜

温某秀的婚姻是不幸的。上世纪90年代,她与邓某结婚后,邓某稍有不顺心便对她肆意辱骂、拳打脚踢。温某秀说,邓某曾长期以怀疑她出轨为由,三天两头以殴打、泼滚烫开水等方式实施家暴,令她苦不堪言。

后来,温某秀产生了离开邓某的念头。邓某得知后怒不可遏,威胁她若敢离开自己,便会对其家人进行报复。温某秀深感恐惧,便向她的兄弟温某成、温某兵提出共同杀死邓某的想法,二人对此表示支持。为实施犯罪,三人先准备了凶器,并购买电动三轮车用于事后运输尸体。

2005年12月某晚,温某秀三人和邓某因琐事发生争执,扭打中温某兵用菜刀和板凳攻击邓某头部。邓某身亡后,温某秀三人趁着夜色将尸体运至附近村庄,投入一处僻静的河道后离去。

邓某死亡几个月后,村民发现尸体并报了警。由于当时尸体已高度腐败,且技术条件有限,确定死者身份和死因面临不小的难题。

奇怪的创伤

公安机关经鉴定发现,死者颅骨有砍痕,且颈部受创,据此认定死者系头部遭锐器砍击致颅脑损伤,及颈部遭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案发后,公安机关以事立案后进行了海量排查,但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随着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2022年2月,警方确定了死者的身份为邓某,随后顺藤摸瓜,发现温某秀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将三人抓获归案。根据鉴定意见,案发时攻击邓某头部的温某兵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将负主要刑事责任。

案件移送绍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注意到,邓某颈部、胸部等部位有多个直径约0.5厘米的圆形创伤,两两成对出现。

这些创伤是如何产生的?为何成对出现?温某秀交代,三人在犯罪前将两根钢筋前端磨尖并捆扎在一起,连接上电线和插头,制成通电的凶器。案发当晚,温某兵用菜刀和板凳攻击邓某之后,温某秀和温某成又多次用该自制凶器对邓某刺戳、电击,直到其不再动弹。

这就意味着,案发当晚温某秀和温某成很可能同样对邓某行凶,并导致其死亡。这一说法与公安机关的鉴定意见存在出入,若得到证实,已经认定的三名犯罪嫌疑人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发生改变。

发现真相

为确保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2022年以来,绍兴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检察技术人员同步提前介入命案办理机制的若干规定》等机制,明确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命案时,应邀请检察技术人员协助解决疑难问题,从而发挥检察技术对刑事案件办理的支持作用。

获悉该案后,绍兴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检察技术人员会同公安民警进行现场复勘和侦查实验,并对侦查工作提出意见。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继续挖掘案件真相,进行了法医学技术性证据审查。“颅骨表面见骨质砍痕,颅盖中部骨折线向两侧延伸,颅内疑似蛛网膜下腔出血”,经分析,邓某头部损伤符合锐器砍击和带有棱边的钝器打击所致,且其颅脑损伤程度不足以直接导致死亡。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检察官认为导致邓某死亡的还有其他原因。

那么邓某真正的死因是什么?在不懈努力下,技术性证据审查取得了突破。检察官发现,邓某颈部、胸部等部位肌肉组织有大片出血,且创口哆开,证明在颈部与胸部受创时血管仍有压力、皮肤组织仍有弹性收缩,为生前伤。也就是说,温某兵并没有立即杀死邓某,在遭到温某秀、温某成持自制凶器行凶时,邓某还活着。

至此,检察机关认定,邓某系头部受到外伤后,遭自制凶器刺戳电击致死,而温某秀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结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据此提出相应量刑建议。“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我就法医学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作如下说明……”今年1月17日,绍兴市检察院法医以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身份出庭,详细阐述对被害人死因的分析意见,并回答法官及辩护人的发问,有力支持了公诉人的主张。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我们将持续构建‘刑检+技术’的办案模式,让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到案件办理中,用科学的技术和方法还原案件真相。”绍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剑表示。



绍兴市检察院法医以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身份出庭作证。



2022年11月15日,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赴养老机构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图为入住老人向大家分享居住感受。

议期间代表建议进行公益诉讼线索分析研判,发现其中一条《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监管的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可能存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随即开展调查工作。

这条建议由镇江市10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指出,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来临,数量众多的老年人需要通过规范的养老服务以获得养老保障,机构养老服务已成为重要的养老模式。而当地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存在饮食、消防安全缺乏监管,医疗条件不达标等问题。代表们建议,在严格实施准入考核和年检考评制度的同时,要经常性地对养老机构的设施建设、人员配置、服务达标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检察官先后4次主动走访人大代表,了解代表们提出该建议的背景及对于该建议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检察官发现,代表们在提出建议前,已经就养老机构的相关情况开展过较为扎实的调查,初步掌握了一些问题线索。

开发区检察院联合镇江新区(即经济开发区)丁岗镇社区工作人员,对该镇的养老机构进行摸排,发现4处私人设立的小微养老机构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检察官随即扩大排查范围,向辖区民政部门调取养老机构信息,对辖区18处养老机构逐一走访。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有12处小微养老机构存在内设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未办理健康证、使用过期食品或调味品、餐厨操作间卫生脏乱、未配置消毒设备及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而且,这12处养老机构不仅未进行经营备案,还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食品经营环境恶劣、设施设备不齐全等安全隐患59处,违规接纳老人95名,其中6处尚未办理营业执照。

一些养老机构就位于小区的民居内,甚至有的房子还是未经任何装修的“毛坯房”——谈起调查时的情景,检察官记忆犹新。

17家单位共治养老机构隐患

与公立养老机构不同,这些小微养老机构往往是由原本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开设的。这些人一开始是入户照顾特定老人,随着服务的老人增多,他们就在居民区内租房“集中经营”。由于具有规模较小、形式灵活、价格较低等特征,这种养老机构在当地发展较为迅速。但其中存在的种种隐患也让检察官深刻意识到,如果不及时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其中隐藏的风险很可能给老年人带来严重伤害。

2022年7月,开发区检察院分别向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市场监管

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制发检察建议,从完善经营资质、加大消防检查、落实食品安全要求三个方面,提出8条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意见。其中专门就食品安全问题提出建议:对本地区养老机构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内设食堂,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向老年人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依法处理。

为凝聚治理合力,促使这些小微养老机构尽快走上规范经营轨道,开发区检察院还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检察建议制发情况专题报告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镇江新区专门成立了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社会发展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支队等17家单位作为成员的“未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并专门下发集中整治方案,要求各行政机关形成执法合力,于2022年底前完成未备案养老服务场所整治工作。针对养老场所涉及行政部门多、涉及人员多、整治推进困难等问题,检察机关还受镇江新区政府邀请参加联席会议10余次,通过检察履职推动行政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很快,镇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专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对本地区各养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养老机构18家,发现并依法处理食品安全问题32个,并将检查情况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系统。该局还召开养老机构长效监管机制的专题会议,要求加大对养老机构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和飞行检查的频次,并与属地社区加强联系。一旦社区在日常走访中发现养老机构非法向入住老人提供餐饮服务,第一时间通知该局依法处理。

同年7月28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养老机构经营者约谈会,现场讲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做好食品安全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截至2022年10月底,镇江新区通过分类施策整治,推动问题养老机构全面完成整改——

累计关停违规养老场所12处。此前被违规接纳的95名入住老人

中,家属有照护能力的62位老人被接回家中居家养老;对于家庭确实困难无照护能力的33位老人,协调3家正规养老机构对分流老人落实优惠措施,并做好财政资金兜底帮扶工作。

此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帮助2名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经营者重新规划选址,全程跟踪指导建设,并协调免租、减租优惠,现在两家机构均已成功转型为正规养老机构。

“我们通过‘回头看’活动了解到,上述两家转型成功的养老机构目前共有约80个床位。这样一来,原来转为居家养老的几十位老人,他们的养老需求也可以得到满足。”

左玉娟告诉记者,在推动小微养老机构整改的同时致力于更好地满足社会正常养老需求,是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特别关注的问题。

“检察建议抓住了民生热点问题”

“检察工作有创新有力度,对推动政府规范治理很有作用。希望检察机关一如既往地关注养老服务,多提出合理化的建议。”2022年11月15日,开发区检察院邀请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与办案,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行政机关是否采取全面措施依法履职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镇江市人大代表卜美琴对检察工作表达了肯定和期许。

“为开发区检察院点赞,检察建议提得很好。行政机关也积极履职,将养老机构监管得很好。”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殷云良看来,这件涉及养老机构的公益诉讼案件,是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凝聚合力完善社会治理的一次成功尝试。他还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和设想:出台一个地方养老机构监管办法,把那些无证经营的养老机构规范起来;加强宣传,推广正规的养老机构,告知社区群众哪些养老机构是合规的……

“我们一致认为检察建议抓住了民生热点问题,也贴近群众。检察建议提出后,各部门的履职都符合相关规定,我们支持检察机关终结案件的意见。”听证员代表当场表示。

记者手记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对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呼吁,反映出人民群众对这项工作的充分认可与期许。这一起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从老年群体食品安全问题入手,进而推动辖区小微养老机构的深度规范化治理工作。涉案领域的交叉、协同与一体推进,体现出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与此同时,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成功试点,引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与办案的生动实践,也彰显出检察公益诉讼的旺盛生命力。

老人们在这儿吃得放心吗

镇江开发区:公益诉讼助推小微养老机构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 柴春元
通讯员 仇天成

“养老机构一旦存在食品安全、消防隐患等问题,极易产生重大群体性安全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全稳定。经过案件的成功办理,辖区小微养老机构得到了有效治理,目前已进入规范运营状态。现在,这种办案和治理模式正在全市推广。”日前,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左玉娟告诉记者。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近年来,形式多样的新型养老机构在很多地方涌现出来。老人们在养老机构里住得可安心?吃得可放心?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位列其中。

代表建议进入检察官视野

小微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等问题是如何受到公益诉讼检察官关注的?

“这还要得益于试点中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左玉娟介绍,2021年10月,最高检制发《关于在部分省市区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2022年5月,开发区检察院在试点工作中,通过对镇江市八届人大六次会

Advertisement for 'Wan Yuan' magazine. Features a surfer on a wave and text: '探索法治新视野',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with a QR code.